

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合作方曲阳县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阳瑞达”）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。曲阳瑞达的股东为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，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19 年 5 月 13 日